附件4

证　　明

（受理单位）：

（当事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因 （违法事实） 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_\_\_\_\_\_\_\_）。

我单位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确定该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纠正了违法行为，消除了不利影响，未造成社会危害，我单位同意将该条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中予以信用修复。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_年\_\_\_月\_\_日